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1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已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承租其位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斯柯达4S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活动。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2020年1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公告》(2019-71号)及《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的进展公告》(2020-04号)。

2、由于经营调整需要,天津轩德终止租赁上述房产,并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签署《终止协议》,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3、鉴于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空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终止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署了《终止协议》。

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广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90662537 3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26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空畅资产为118,768.93万元,净资产为107,188.78万元,营业收入为368.67万元,净利润为302.5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28,370.07万元,净资产为117,149.05万元,营业收入为2,137.05万元,净利润为-23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原租赁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双方同意于2020年9月16 日终止上述租赁事项,并解除《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

2、《终止协议》自双方盖章或签字之日起生效。

五、《终止协议》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轩德因经营调整需要,与关联方天津空畅协商一致后终止原租赁事项,并签署《终止协议》,不存在违约及违约责任的承担问题,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本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2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江市鹏翔投资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轩德")已与关联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空畅")签订了《房屋租赁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房屋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2》,承租天津空畅从天津市浩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房产(原上汽大众4S店),用于开展日常经营(经销品牌仍为斯柯达)。租赁面积为5,404.59平方米,年租金为1,582,463.95元,租赁期限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租金总金额合计为8,307,935.74元人民币。

2、鉴于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天津空畅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公司于2020年9月15日召开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拟与关联方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颜广彤先生、姚文虹女士、张洪皓先生已回避表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八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48号)。

二、进展情况

近日,天津轩德与关联方天津空畅签署了《房屋租赁协议》。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广年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73,094.6065万元人民币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8690662537 3

6、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汽车园中路8号226

7、成立日期:2009年6月25日

8、营业期限:2009年6月25日至2029年6月24日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采购代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0、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6月30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18,768.93万元,净资产为107,188.78万元,营业收入为368.67万元,净利润为302.53万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天津空畅总资产为128,370.07万元,净资产为117,149.05万元,营业收入为2,137.05万元,净利润为-233.21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1、关联关系:天津空畅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浩物机电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出租方(甲方):天津空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天津市轩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二)合同主要条款

1、甲方同意将其从天津市浩骏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取得使用权的坐落于西青区大寺镇大寺工业园规划路二以北的土地房产(原上汽大众4S店)中,一层汽车展厅、维修车间、建筑内的办公用房及房屋外绿化带以内的场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甲方保证其具有向乙方出租该等场地合法有效的权利和资格,且不与甲方已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中的义务相抵触。

2、甲、乙双方商定,租赁物业的计租面积为5,404.59平方米,租金单价为24.4元/平米/月,年租金为1,582,463.95元(含税);租期自2020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

3、在协议期限内,若天津房屋租赁市场的租金价格较约定租金(基准租金)出现超过±5%(不含5%)的波动时,甲、乙双方可依据评估报告相应调整剩余年度的租金,每年度只可进行一次调整。

4、在租赁物业使用期内,乙方因经营办公使用水、电、暖、电话、环卫、排污、保安等各项服务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时交纳。

5、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对房屋进行室内装修改造,并达到使用状态及使用标准后将房屋交予乙方使用。

6、在房屋正常使用下,需对房屋建筑主体结构设施进行必要的修缮、维护,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现场查勘确认后,由甲方组织实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7、在租赁期间,如果乙方需要转租的,需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由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转租,且转租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租期等,均不得超出《房屋租赁协议》约定的内容。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1、天津轩德承租关联方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用于开展日常经营。

2、天津轩德承租关联方天津空畅取得使用权的房产的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符合交易公平原则,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房屋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757　证券简称:浩物股份　公告编号:2020-53号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2020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通过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互联网平台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15:00至17:00。

届时,公司高管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治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浩物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58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总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6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该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公司根据上述决议,择机购买了相关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一)2020年9月18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43号

2、产品代码:897005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9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2020年9月10日,公司出资4000万元,向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主要投资范围:(1)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各类金融债、可转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类产品。(2)货币市场工具: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逆回购、货币基金等。(3)其他:资产证券化产品等。

3、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 4.35%+超额收益

4、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9月10日

5、产品到期日:2021年5月10日

6、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国元证券无关联关系。

(三)2020年9月9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30天期11号

2、产品代码:89941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2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9月10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14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四)2020年8月26日, 公司出资3700万向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银河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GS0621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证券资产管理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的现金、银行活期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收益凭证、债券回购、货币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A份额(优先份额)、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497%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2月24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银河证券无关联关系。

(五)2020年8月26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33号

2、产品代码:89708T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27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8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六)2020年8月24日,公司出资3000万元,向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产品代码:8763NT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同业存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可分离债券、可转换债、利率远期、利率互换等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投资品种、证券回购、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分级基金的优先级份额、银行存款、现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4.7%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26日

6、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26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广发证券无关联关系

(七)2020年8月21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收益30天331号

2、产品代码:89708R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为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的金融产品: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交易所股票质押回购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证券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3%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9月2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八)2020年8月20日,公司出资500万元,向长江证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乐享1天60天期242号

2、产品代码:8995R2

3、产品主要投资范围: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债券正回购、权益类资产、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品种。

4、预计到期年化收益率:3.45%

5、产品收益起始日:2020年8月21日

6、产品到期日:2020年10月22日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长江证券无关联关系。

二、可能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具体来说,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投资资产价值可能因市场波动而大幅贬值,从而拖累公司业绩;

2、公司对投资方向或投资产品的判断可能出现失误,导致所投资资产的收益达不到预期,甚至可能危及本金安全;

3、投资期限结构可能搭配不合理,或受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的影响,导致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导致的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必要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将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在充分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理财及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签约方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承诺保本	年预期收益率%
1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39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0.3.25	2020.10.12	否	4.2
2	华林证券满江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4.10	2020.11.24	否	4.8
3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46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500	2020.4.15	2020.11.2	否	4.3
4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500	2020.4.24	2020.12.23	否	4.9
5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000	2020.5.8	2020.12.9	否	4.8
6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6.2	2020.12.9	否	4.8
7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2500	2020.6.10	2020.12.23	否	4.8
8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64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6.24	2021.1.25	否	4
9	满江红2号X19份额	华林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7.3	2021.2.1	否	4.45
10	国元元赢四个月定开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300	2020.7.13	2020.11.12	否	按产品净值计算收益
11	广发多添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7.15	2020.12.23	否	4.7
12	长江证券超越理财乐享1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半年期470号产品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7.16	2021.3.1	否	4
13	国元元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1550	2020.7.20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5%+超额收益
14	国元证券元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1500	2020.7.27	无固定期限滚动续期	否	4.2%+超额收益
15	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2600	2020.7.29	2020.10.27	否	4.3
16	国泰君安期货天鑫宝2号9月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泰君安	资管计划	800	2020.7.30	2021.4.28	否	4.5%+超额收益
17	乐享1天60天期242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8.21	2020.10.22	否	3.45
18	乐享收益30天331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8.24	2020.9.24	否	3.3
19	广发多添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广发证券	资管计划	3000	2020.8.26	2021.4.26	否	4.7
20	乐享收益30天333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8.27	2020.9.28	否	3.3
21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银河证券	资管计划	3700	2020.8.27	2021.2.24	否	4.497
22	乐享1天30期11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9.10	2020.10.14	否	3.25
23	国元元赢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国元证券	资管计划	4000	2020.9.10	2021.5.10	否	4.3%+超额收益
24	乐享收益30天343号	长江证券	资管计划	500	2020.9.21	2020.10.22	否	3.3
累计未到期余额				51450				

截至公告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约为5145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9%。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078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双鸭山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鸭山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双鸭山公司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9,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无对双鸭山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双鸭山公司因投资、建设双鸭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双鸭山项目")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人民币19,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贷款期限为125个月。2020年9月21日,公司和招商银行签订《不可撤销担保书》(700120080101),愿意为双鸭山公司与招商银行于2020年9月18日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7001200801)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4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26.9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双鸭山公司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19,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该事项实施完毕。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担保情况在额度范围内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于2019年4月30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双鸭山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8年9月10日;注册资本7,800万元。双鸭山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垃圾焚烧发电厂筹建,污泥处理,垃圾处理项目投资,环保工程的投资咨询与建设,垃圾、烟气、污水、灰渣的处理技术的开发及服务,环保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和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及环保化处理,餐厨垃圾处理技术研究、技术服务;住所: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七一村0515-7-005号;法定代表人:朱善银;成立日期:2018年9月10日;营业期限:长期。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43,680.91	99,638,708.73
负债总额	17,486,687.43	59,694,873.22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486,687.43	50,694,873.22
资产净额	29,956,993.48	39,943,835.51
项目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49,051.70	-13,157.97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自愿为债务人双鸭山公司在主合同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主债权金额:人民币19,000万元。主债权期限:125个月。保证方式: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全部债务,包括主债权人根据主合同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议付款本金及相应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因履行主合同项下所承兑的商业汇票或所开立的信用证项下付款义务而为债务人垫付的垫款本金余额及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和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等)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借款或其他债务到期之日或垫款之日起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双鸭山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双鸭山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双鸭山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双鸭山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有助于双鸭山项目建设的顺利推进。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567,903.31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137,226.11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705,129.43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167.47%,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净资产32.59%。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不可撤销担保书》(700120080101)

2、《固定资产借款合同》(7001200801)

3、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第五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

5、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6、双鸭山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7、双鸭山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1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8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94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恒银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8月24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00万股,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4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30,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8%。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融投资")、王淑琴共2名股东,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共计230,9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68%,将于2020年9月2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7年9月20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总股本为28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0,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0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0,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1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000,000元,转增28,0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280,000,000股变为308,000,000股。

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0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80,000元,转增92,40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由308,000,000股变为400,4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恒融投资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恒融投资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恒融投资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淑琴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上述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在承诺期限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恒银科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综上,保荐机构对恒银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30,945,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9月25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恒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5,900,000	46.43	185,900,000	0
2	王淑琴	45,045,000	11.25	45,045,000	0
合计		230,945,000	57.68	230,945,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85,900,000	-185,9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045,000	-45,04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0,945,000	-230,945,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69,455,000	230,945,000	400,4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9,455,000	230,945,000	400,400,000
股份总额		400,400,000	0	400,4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

关于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0年09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09-22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09-22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09-22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荣福锦混合A	富荣福锦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164	006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自2019年6月24日起,富荣福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9月22日起,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和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如有疑问, 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furamc.com.cn)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685-5600)获取相关信息。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9月22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叶振宇
任职日期	2020-09-21
过往从业经历	中共党员,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历任瑞基资本(筹)合伙人;投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光大证券金融市场总部董事、业务管理部总经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运营管理总部总经理助理、交易中心处长、交易中心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运营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清算中心经理,资金计划部经理,张杨路营业部电脑部主管;上海大学职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